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事后经审查发现，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关于《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议案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议案内容：

更正前：

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量贷款，由公司以800万元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及其配偶潘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和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

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更正后：

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以**全部**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及其配偶潘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和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披露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